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4月6日行政會議提案訂定 110年4月14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年8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8月25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高教師素質,鼓勵教師研究、著作, 養成良好學術研究風氣,特訂定明新科技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研發長為副主任委員,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,均為無給職,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研究技術中心主任兼任,負責本會日常事務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為受理本校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之委託,辦理下列事項之學術審議:
 - (一)依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校外專家學者遴選及排序,並將校教評會提供之教師升等著作(含技術報告、作品或成就證明)副本,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;審查結果之評定及程序皆依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。
 - (二) 教師申請至國內外機構進行學術研究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若有特殊緊急學術研究事項,得由校教評主任委員直接委託本會審議後送交校教評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,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列席。主任 委員不克出席時,得指派副主任委員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嚴格遵守保密條款,並對其自身相關事項之審議應予迴避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